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
儿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

乙方：三河南蔬农鲜农产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6月06日



甲方：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

乙方：河南蔬必鲜农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为保障甲方餐厅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

- 1、米、面、油、杂粮等
- 2、蔬菜类
- 3、水果类
- 4、水产类
- 5、鸡、鸭、猪、牛、羊肉类
- 6、禽蛋类
- 7、副食调料类、预包装食品
- 8、奶、蛋糕、面包等加餐食品等货物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预算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小写：¥3000000.00）。

9、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交货及食品安全保障过程中进行全面保险。

（2）险种：食品安全责任险。

（3）保险金额：单次赔付金额上限不低于 100 万元。

（4）提交时间：供货前 5 天内提交采购人查验。

二、批次采购与临时订货

1、批次采购：甲方提前一日于每日 16:00 点之前以电话或微信联系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如有调整需于当日 20:00 之前报过去，乙方于次日 7 点 30 之前送达。

2、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电话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临时订货通知后 3 小时内送达。

三、交货时间及相关事宜

1、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并

将上述复印件及固定送货人的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一并交甲方备案。

2.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餐厅，放到指定的位置，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做到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关票据（肉类：提供当天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蔬菜每周提供一次检验合格证明；米、面、油、调料、水产品等提供每个供货批次的检验报告，生产厂家的三证备案；外检报告每半年提供一次），所提供的所有证件须加盖乙方的公章；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乙方应做到及时调换，造成食物中毒或名誉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在给甲方送肉类、水产品、冷冻食品时应使用冷链运输车辆或其他方式冷链不间断保证原材料的新鲜，防止常温下细菌的滋生和腐败变质。乙方每天送的蔬菜（必须是新鲜的）在购买或运输中出现蔬菜挤压或有些蔬菜水分大或其他不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不予接受货物退回，乙方若不愿退回又未及时更换，甲方不予支付这项货款。

四、价格确定

1、批次订货：本项目报价采用以固定综合折扣率报价方式，即（86%），供应食材结算价格=每周市场平均价格×综合折扣率。每周市场平均价格的确定方法：依据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zhengzhou.gov.cn/>）上每周一公布的民生商品价格（以岗坡农贸市场为主）各类食材品种的市场日零售价格为依据，如无参考价格的则以采购人及乙方去最近的农贸市场进行询价确定的价格为准。如：A商品市场平均价格为100元，乙方承诺综合折扣率为90%，则实际结算价格为100*90%=90元。投标报价需包含食材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2、每批次配送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

3、配送价格应包含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4、临时订货：不得高于当日市场的实际零售价，实际零售价格以乙方出具的采购发票上标明的价格为准，否则按照批次订货价格进行结算。

5、甲方有权随时就价格真实性进行调研，如发现乙方给甲方供货价格违约，甲方有权按照实际价格进行结算，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当月结算总价格的30%作为违约金。

五、验收与检查

1、质量标准：

项目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备注
----	-----------------	----

肉类	猪肉：净瘦肉、后腿肉、猪肝、排骨、猪油、筒子骨、猪血等；必须保证供应为屠宰厂屠宰的猪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符合《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要求。	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牛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压无水迹。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符合《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要求。	
蔬菜类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符合《GB 2763.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鸡蛋	鲜新、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豆制品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红豆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水果	当季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原水果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米线面条	米线、鲜面条、干面条、饵丝；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大米	大米须达国家 1354—86 特二级标准，水分含量在 12° 以下，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 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其电话。	
面粉（含面	高筋面粉达 GB8607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 Q/JHMF01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	

粉配 料)	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 按进货量抽查 20%，数量按抽查验收实数为准； 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QS 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食用油	按国家食用调和油质量标准 GB/T 40851-2021，质量等级一级；有检验合格报告，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
水产品	桂鱼、鲈鱼等鱼类要求体表光滑无病灶，有鲜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冻品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调料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副食及 其他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最新法规要求的标准，如最新法规要求的标准存在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最新法规要求的标准为准。乙方所供货物达不到法规要求标准的，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乙方所供货物给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人员应及时派人进行验货，并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验货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散装货物进行长时间储藏，所有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在乙方仓库储存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乙方保证所有外购的散装货物自批发、采购地点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4、乙方所提供的预包装食品到货日期离生产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

5、乙方价格高于市场其他商户同类同质的食品价格，甲方有权按市场最低价付款，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如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无论甲方所购买的食物数量多少，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送货。

7、乙方必须是固定人员（提供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长期送货，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

8、乙方在配送食材的同时需同时提供相关检验检疫报告或证明材料，否则甲方不予接受食材。

六、付款方式

1、甲方按月采取对公转账方式支付，下月支付上月货款，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和数量据实结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予以付款。

2、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三河南蔬必鲜农产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

账号：1702620509100152458

七、供货商退出机制

1. 乙方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核实后，可与乙方终止供货合同，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1、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1.2、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堂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1.3、因乙方自身原因，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抽检食品原材料认定为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1.4、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1.5、乙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2. 如果乙方在运作一段时间后，未能达到甲方的要求，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2.1、在供货期内因价格、质量、服务等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经甲方约谈2次乙方后仍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可更换配送单位，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并从候补的配送企业替补选择配送单位。

2.2、当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时，确实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甲方有权更换供货的配送企业，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并从候补的配送企业替补选择配送单位。

2.3、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对食材的检测力度，如检测样品合格率低于一定的预警水平，食药部门有权利向甲方提出更换配送企业的建议。



2.4、在甲方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乙方仍须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食堂配送食品原材料，保证食堂的正常运转，但乙方货款暂时不予以结算。

八、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所提供食材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餐厅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并负相应法律责任。

2、乙方如不诚信经营，甲方将随时取消乙方的供货权，另行询价采购。

3、对私抬食品价格，甲方有权随时解除乙方的供货资格，并按照甲方调研的实际价格进行结算，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当月结算总价格的3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结算时甲方有权扣回多付的货款。

4、乙方不能确保食品质量的，该批次食品不予结算，甲方有权随时解除乙方的供货资格，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5、双方已充分了解合同签订背景及履行前景，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迟延供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情况不构成本合同不可抗力情形），否则，每迟延供货一小时，乙方按照该批供货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

6、由于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或经过评比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以更换备选单位继续该项目配送。

九、争议解决

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管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71-67561102

2025年6月6日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9059586285

2025年06月06日